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研擬單位：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計畫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6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限制	10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一、完整高齡教育體系的建構尚待強化	13
二、高齡教育資源分散有待統整	13
三、高齡教育的實施有待持續創新	13
四、高齡教育專業服務人才亟待制度化培訓與運用	14
五、高齡教育研究亟需積極引導與投入	14
六、高齡教育經費不足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主要工作項目	14
二、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1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4
一、計畫期程	24
二、所需資源說明	2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柒、附則	2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5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5
捌、圖表說明	
圖一、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3
圖二、2014 年醫療院所就醫之平均每人醫療支出-按年齡及性別分....	5
圖三、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體系圖.....	15

壹、計畫緣起

近幾年來，我國社會不僅在人口結構方面有快速老化的趨勢，退休年齡也普遍較法定年齡提早許多。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我國地區 2016 年 12 月，65 歲以上人口為 310 萬 6,105 人，占總人口數 13.2%，老年人口每年均快速增加，預估至 2017 年將超過總人口數的 14%。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壽命逐漸延長之際，實際退休年齡卻較法定退休年齡提早。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指出，國人平均壽命為 80.2 歲，但勞動部(2015)表示我國 2010~2015 年實際退休年齡男性 63.3 歲、女性 60.6 歲，這表示我國勞動人口於退休後幾近 20 年以上退休生活。

高齡社會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但高齡社會所可能衍生的問題卻是可以因應的。如果高齡者能夠擁有豐富的學習活動，不僅能夠促進自身的活躍老化，因應各種高齡問題的發生，更可以藉由學習、改變和增能，形成一股重要的人力，成為社會的一種資產，進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總而言之，學習將有助於高齡人力再運用，發揮正面能量，創造熟年價值。

近年來，教育部為迎接高齡社會的到來，已於 2006 年公布了「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其中包含了 4 大願景、7 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由於社會變遷，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亟需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以因應高齡社會的教育挑戰。

一、計畫依據

本中程計畫主要是依據下列政策及相關法規研訂：

(一)老人福利法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款「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本部將依據該法的精神及內涵，聚焦在老人教育推動、老人教育人才培育及友善高齡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納入中程計畫。

(二)終身學習法

依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將依據終身學習法上述相關條文內涵，將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的補助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輔導與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列入本中程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中，持續鼓勵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等相關活動。

（三）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

2008年5月行政院核定發布「人口政策白皮書」，2013年7月再度修正發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其中第貳篇之五提及「完善高齡教育體系」的重要性。本部將依據該白皮書的政策方向，研訂完善的高齡教育體系，包括法規修訂、制度建立、機會擴充、資源整合、及民間參與等項目，做為未來推動高齡教育的基礎架構。

（四）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於2006年12月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及社會參與的4項願景，並規劃11項行動方案，推動老人教育工作，包括：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創新老人教育多元學習內容、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活化老人社會參與能力、透過正規教育體系，從小灌輸正確老化及世代融合理念、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等。這些重要方案的推動，必須要有系統的中程計畫才能更加具體落實。

（五）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

行政院為延長國人健康年數、減少失能老人人口，於2015年10月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該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中，與教育有關之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高齡教育學習制度，強化推動全國樂齡學習課程，逐步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全面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積極於各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供高齡者多元創新的學習管道；培訓樂齡學習自主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協助推動偏鄉高齡者學習活動；以及增進世代之間交流，建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等。

二、未來環境預測

高齡社會的來臨，我國未來將面臨下列發展的趨勢，必須積極推展高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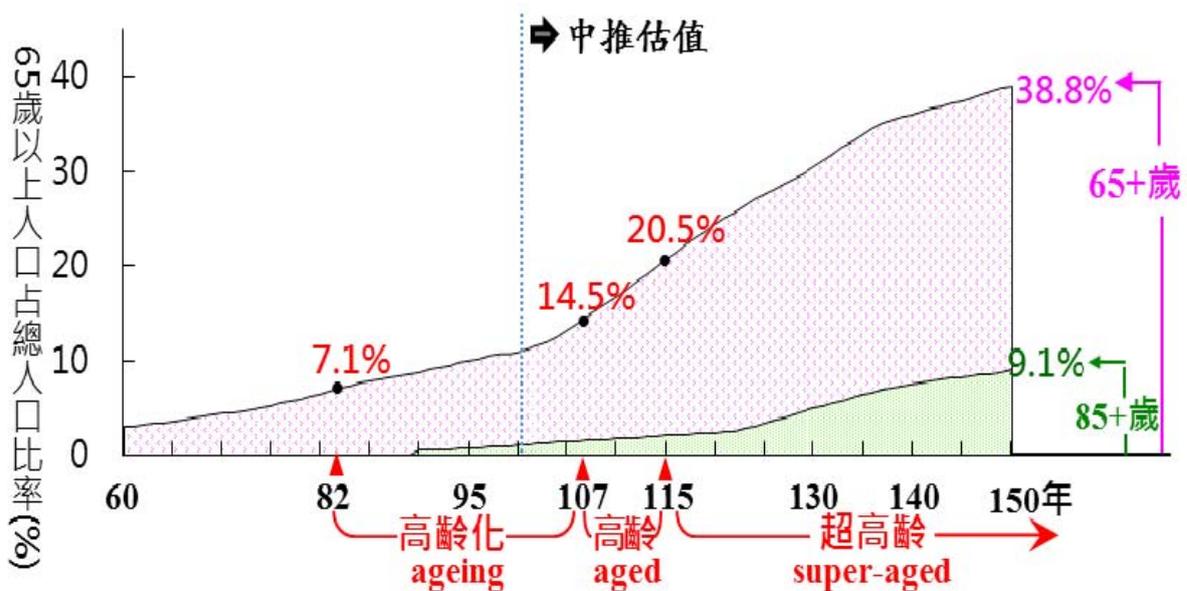
以妥為因應：

(一) 各國因應高齡化社會，活躍老化為國際趨勢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的高齡化問題，在歷次大會均提出與高齡教育有關的宣言和行動方向，包括肯定高齡者的價值、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倡導高齡者的獨立自主、開發多元高齡教育方案、推展代間教育方案等，更將1999年訂為「國際老人年」，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在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 觀念，意謂：個體在老化過程中，要為老人健康、社會參與及社會安全尋求最適當的發展機會，以提升老年生活的品質（WHO, 2002）。

(二) 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使得青壯人口扶養負擔沈重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指出，1993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邁入「高齡化社會」；預估於2018年該比率將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2026年此比率將再超過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2016年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約為1：1.0，老化指數為98.8%，隨著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老年人口數將於2017年超過幼年人口數；至2061年，老化指數將高達406.9%，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之4.1倍。圖一為我國高齡化時程之推估。



圖一 高齡化時程—中推估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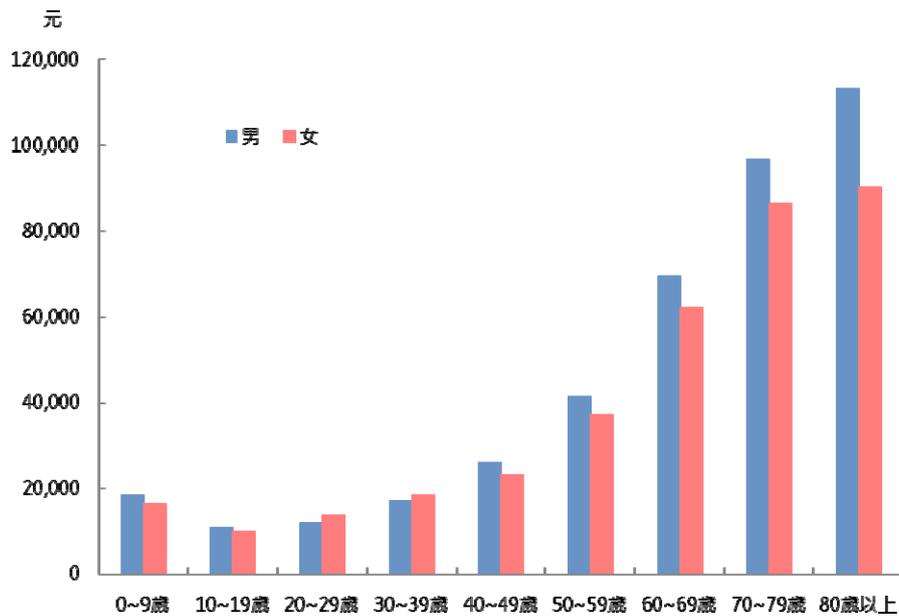
再者，我國於 2012 年扶養比降至 34.74%，其後，15-64 歲具生產能力者扶養負擔逐年提高，2015 年扶養比提高為 36.2%，2061 年將再提高為 94.2%。15-64 歲青壯年人口之扶養負擔，2016 年約每 5.6 位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1 年將降為每 1.3 位扶養 1 位老年人口。我國經「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花了 25 年，而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卻只花了 8 年，可見我國人口老化速度之快，未來扶養比將持續升高，社會負擔將日益加重。

(三)青壯人力減少，未來退休人力再運用將成為重要課題

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雙重衝擊，在少子女化方面，1993 年時，我國 15 歲以下少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尚有 25%，到了 2017 年時，已被高齡人口超越，只剩下 13%，可見少子女化情況之嚴重，未來將導致青壯人力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勞動部 2016 年公布國際勞動統計，其中針對世界各國主要國家平均實際退休年齡部分，2009 到 2014 年我國男性平均退休年齡為 62.8 歲，在 35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22 名，女性則為 60.7 歲，排名第 25 名。在調查的 35 個國家中，男性和女性退休年齡最晚的都是韓國，韓國男性平均 72.9 歲退休，女性則為 70.6 歲退休，比起我國多出約 10 年。我國勞工較早離退職場，勞動力不足的情形會日趨嚴重，因此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積極推動中高齡人力再運用，善用高齡人力資源已成我國重要課題。

(四)高齡者保健醫療支出增加，使得國家醫療負擔日益沉重

人口高齡化的問題，牽涉社會各個層面，尤其是社福、醫療體系的經費資源投入更是龐大，舉例來說，2015 年 5 月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 2017 年 5 月施行。而醫療體系方面，老年人口一向是醫療資源主要使用者，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4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如圖二所示，國人平均每年每人醫療保健支出需要 4 萬 2,538 元，又以 60~69 歲人口醫療花費最多，60 歲以上民眾每年平均花費約 7 萬元，而國人 2014 年在長期照護機構的花費也較 2013 年增長 54.14%。由此可見，老年人口是健保醫療支出主要族群。如需要醫療及長期照顧族群的人數愈來愈多，將會影響甚至拖垮國家的財政。因此，如能以教育的管道加強提供國人老年健康的知能，將有助於個人健康維持，大量減少醫療支出。



圖二 2014 年醫療院所就醫之平均每人醫療支出—按年齡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

(五)家庭結構改變，亟待提升世代互動以降低年齡歧視

近年來，因為社會結構及商業的發達，臺灣的家庭型態逐漸改變。夫婦家庭及核心家庭急遽增加，傳統的折衷家庭及延伸家庭之組成逐漸式微，加上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家人分隔兩地，離婚、分居情形日趨嚴重，使得家庭結構改變，家人分住不同的地方，使家庭人際關係疏離。依據教育部 2013 年針對祖孫互動關係進行全國抽樣調查，顯示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祖父母雖被賦予照顧者的功能性角色，但當照顧角色不再，孫子女對於祖父母的互動就逐漸降低，故祖孫關係亟待透過教育加強，並提升家庭的世代凝聚力。

另外，年齡歧視問題亦亟需導正，一般人對於老人常不自覺的存在刻板印象或年齡歧視，將老人視為貧苦、疾病、失能、依賴的同義詞，甚至是社會問題的代名詞。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祖父母與孫子女互動越多，年輕世代對於老人的態度愈正向。祖父母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第一位老師」，祖孫互動是扭轉年輕世代的年齡歧視偏見之關鍵，因此透過祖孫世代教育及活動的倡導，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

(六)高齡者學習需求強烈，教育專業服務人才需求增加

社會進步，經濟發展，醫藥水準提高，人類壽命不斷的延長，使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新一代老人健康良好、經濟有保障、教育程度高及學習需求強烈，因此熱衷參與教育活動，導致高齡教育人口增多。

鑑於高齡教育人口增多，需要大量的專業服務人力的投入，包括教師、行政人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志工等，這些人力均需要加以專業的培訓，才能發揮專業知能的效果。因此，高齡教育專業服務人力的培訓與進用制度亟待建立，這也是高齡社會發展下的重要課題。

(七)對高齡友善環境的重視，敬老與社會融合是未來社會發展的重點

老人人口近年增加，老人生理功能會產生退化，故建構老人友善環境也是高齡社會發展的重要課程。高齡友善環境建構，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5年即啟動「全球高齡友善城市計畫」。2007年復提出「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其範圍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交通、住宅的友善高齡措施、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的融合、公民參與及就業、資訊傳播及社區支持健康服務等，這些友善高齡、敬老及與社會的融合等，亦有待高齡教育的介入，才能克竟其功。

三、問題評析

面對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均亟需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一方面協助高齡者預為因應可能發生的問題；另一方面更積極地協助高齡者前瞻因應老年的生活，以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

整體而言，目前在高齡教育推動方面，面對下列各項問題有待解決：

(一)體系深耕、機會普及問題

1、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尚未普及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最近幾年，高齡人口大約以每年增加1%的速度成長，如以我國總人口計算，每年平均大約增加23萬老人人口。教育部有鑑於此，早在2008年開始推動各項高齡教育、樂齡學習計畫與活動，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開辦樂齡大學等，並鼓勵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動高齡學習，提供55歲以上國民的學習機會，以提早因應社會高齡化所帶來的問題。

因此，為因應大量高齡人口及其龐大的教育與學習需求，如何提供高齡者需要的學習方案殊值關注。若要滿足所有高齡人口的學習需求，以目前一般的教育

活動絕不可能達成終身學習的理想，必須發展各種不同型態的學習活動，自主學習方案就是重要的發展重點。我們期待高齡者獲得獨立自主、學習發展的機會，成為樂而忘齡的樂齡族，透過高齡學習活動持續加強自我學習、自我成長的能力。此外，高齡者除個體自我學習外，還可組成樂齡學習社團，以彰顯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特性及增進自治能力的發展。

2、高齡教育法制基礎有待加強，高齡教育資源尚須積極整合

目前除老人福利法及終身學習法各有 1 條條文分別規定老人教育、樂齡學習外，高齡教育法規尚待研訂，教育部為推廣高齡學習及業務需要，先後訂頒辦法、要點及計畫，但這些辦法、要點及計畫均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性質，法制基礎尚有不足，因此，如何協助政策得以永續發展，同時如何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或民間資源的導入，進而整個高齡學習網絡的整合，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均有待更完善的法規來引導。

(二)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有鑑於高齡者的生活問題與身心特性迥然有異，學習需求及興趣多元，而近年來學習科技與環境帶來的新觀念，突顯高齡學習創新的可能性。換言之，未來是否應在既有開班授課基礎之上，開發多元學習模式與創新學習管道，例如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或數位學習模式，以更豐富的平臺與內容，打造優質的高齡學習環境，幫助高齡者達成活躍老化的目標，是未來所要努力的方向。

1、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亟待開發

近幾年來，教育部雖然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及學習活動，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活躍老化政策，以及學習者的規範性需求，規劃活躍老化五大領域主題，作為高齡者學習的核心課程，試圖突破以往以興趣休閒為主的課程框架。但高齡者學習需求相當多元，因此，高齡學習課程尚有待進一步開發，以因應高齡者的學習需要。

2、高齡學習實施模式有待創新

過去教育部在高齡學習活動的推展，較偏向機構式的學習，設置有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但對於偏鄉行動不便，或不喜歡參與課堂式學習的人，仍存在參與的障礙。因此開創多元的實施模式，如自主學習、體驗學習、宅配學習、旅遊學習等，宜積極啟動，以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另在學習媒介方面，如何藉由新興的資訊科技技術等，提供隨選式、移動式、遠距式等學習通路，也是亟待

開發的管道。

3、退休準備教育需要積極推動

國人在面對退休時的態度或對退休的看法都相對消極，而退休後的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網絡的發展及家庭相處等均為高齡者生活的重點。近年來，民眾對退休準備的觀念已逐漸提升，而退休不是一個人的事，是一個家庭、社會、甚至是整個國家共同的問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考量生命的延長，退休準備教育應做全面性的規劃，涵蓋層面相當廣，包括：理財、心理健康、社會參與、家庭層面等均屬之，故退休準備教育相當重要，應正向積極地及早進行與推廣。

(三)高齡教育專業人力有待積極培育

1、高齡教育專業人力需求日益增加，高齡教育工作者人力不足

由於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新一代高齡人口參與學習需求強烈，高齡學習參與人口增多，導致專業服務人力需求日增。對於這些龐大服務人力的投入，均需有專業的培訓，才能提升服務的品質。目前有關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的培訓，教育部近幾年來均持續辦理，但要符應全國高齡學習機構的需要，仍須持續努力並應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以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才。

2、國內高齡教育機構未能進用專業人員，訓用未能銜接

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的培訓尚屬不足，但如高齡教育機構未能進用這些專業人力，則訓用脫節，除影響培訓人員之參與意願，更無法提升服務的品質，故如何建立訓用合一的有效機制，以使培訓的專業人力，能為相關機構所用，亦為未來推展高齡教育的重要課題。

(四)跨域高齡教育資源仍須整合，世代融合有待強化

高齡教育資源存在於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層面，為達到資源的有效應用，亟待進行整合，發揮加乘的效用。再者，高齡社會中，更須強化世代融合，才能建立一個無年齡歧視，人人分享的社會。要建立這樣的社會，就需要打造一個友善高齡者的環境，不僅在空間和設施方面，讓高齡者覺得方便宜居，更要讓年輕世代能夠識老、尊老、敬老、愛老，對老年人沒有年齡歧視，並且樂於與其生活在一起，相互學習，共同安居。

1、跨域高齡教育資源應積極整合，共同推動

鑑於高齡教育相關資源分散於各級各類政府部門、各級教育體系、民間組織及宗教團體等，這些潛藏的資源，有待整合，才能全面提供高齡者的各項教育服

務，透過積極強化各單位之協調與連結，以相互共享資源，避免重複浪費。是以，各級政府部門宜透過任務編組，邀集不同政府部門、公私立機構及團體代表，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整合；另外，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如創造尊重老人的氛圍，引領社會風氣，形塑友善高齡生活環境等，亦應邀集各相關政府部門，召開專案研議，以積極強化政策協調統合功能，提升高齡教育相關方案整體執行效能。

2、友善高齡環境及代間教育，有待加強

友善高齡環境的塑造，硬體環境設施的改善，尊老、親老的友善高齡氣氛的型塑。以我國當前社會環境而言，整體友善高齡觀念仍待提升。另外，我國社會高齡少子女化對於家庭產生不小的衝擊，依據教育部 2008 年全國調查發現：67.7% 的祖孫不同住，而不同住中有 51.2% 幾乎連電話也不撥，而 57.6% 的年輕世代存在老化刻板印象與迷思，認為高齡者是「保守的」、「依賴的」、「不活躍」、「不快樂」。調查也發現，祖父母與孫子女互動越多，年輕世代對於高齡者的態度愈正向。2010 年的調查更發現高達 64% 的孫子女不知道祖父母的名字，因此代間教育的強化已刻不容緩。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018 年我國即將正式成為聯合國所定義的高齡社會，本中程計畫的提出，是為高齡社會的到來，從高齡教育的角度做好積極的準備。高齡者所需要的服務，將不只是長期照顧，舉凡健康維護、理財規劃、家庭人際關係、代間融合、休閒旅遊、技藝傳承、社會參與，甚至人力再開發等方面，都將是未來高齡者所需要學習的課題。

教育部雖在 2006 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但為因應社會快速老化，更宜研訂中程計畫。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投入長期照顧計畫，再加上高齡教育計畫的提出，透過完善體系的建立及學習機會的提供，將使高齡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等方面，達到活躍老化的願景。

整體而言，為了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行政院近期公布「長照十年計畫 2.0」，除了要因應未來我國高齡者長期照顧的需求，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顧網外，也開始重視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因此，未來高齡社會的長者不僅需要長期照顧，更需要活得健康快樂、自主尊嚴，並且還能回饋社會，貢獻經驗與智慧。教育部已有了白皮書的發展藍圖，具體的措施亦陸續推出。然而，當務

之急乃是根據相關政策的內容，參酌國內外高齡教育情勢，研提一套中程發展計畫，以有效推動高齡教育，落實高齡教育政策，為高齡者打造一個理想的樂齡學習環境，成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基石。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就未來執行希冀達成下列 4 個目標：

- (一)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
- (二)創新高齡學習內容，提升活躍老化素養。
- (三)培育專業教育人力，強化高齡教育品質。
- (四)強化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高齡環境。

二、達成目標限制

(一)高齡教育和福利體系需持續發展，並加強整合

我國高齡教育與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分屬不同行政體系；高齡教育之政策規劃、溝通協調、與資源運用上，有其限制。有賴中央各部會、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業務、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合作營造資源共享的高齡教育體系。

(二)缺乏整合地區高齡教育工作，團隊合作模式待建立

地方的高齡教育提供單位，諸如衛生福利部推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教育部成立社區「樂齡學習中心」，民間社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文教基金會等提供高齡教育服務，缺乏地方單位整合式的高齡教育工作。

(三)人力資源尚待充實

由於高齡教育領域之學理，深具特殊性與複雜性；又高齡教育，包含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等四個主要層面，服務需求範圍相當廣闊；需要來自教育、心理、醫學、護理、營養、復健、社工、職能與物理治療、運動指導員等不同專業提供相關的服務，方能提供周全、完整且連續的教育方案，滿足高齡者的需求。未來如何進行專業人力的培訓及繼續教育訓練，培育質量均優的人才，以推動高齡教育促進工作，均有待積極規劃辦理。

(四)加強性別觀點的高齡學習行為研究

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高齡學習方面，男性與女性有不同的學習動機，不同的學習模式，現有的成人教育資料庫或相關的教育計畫，大都建立全民資料，較

無針對性別差異進行分析，缺乏實證基礎的背景資料，至政策規劃與資源運用無法針對性別需求，提出具體的策略和措施。未來宜列入性別統計新增項目，積極建置性別資料庫，加強性別觀點的學習研究，並宜對研究或執行結果作相關的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供未來政策的評估。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量化指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說明
			106	107	108	109	
1	普設高齡學習場所，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累計比率	94%	96%	98%	100%	為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於各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逐年逐步成立，達成一鄉鎮一樂齡之目標。
		拓展樂齡學習村里之累計總數	1,750個	1,800個	1,850個	1,900個	運用樂齡學習中心推廣村里拓點學習，以滿足區域內高齡者在地學習需求。
		成立樂齡學習社團總數	1,550個	1,600個	1,650個	1,700個	建立樂齡學習社團，延伸成為貢獻服務課程，以高齡者服務高齡者。
2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設置樂齡大學之累計總數(所)	110所	115所	120所	125所	運用大專校院資源，開辦樂齡大學計畫或辦理退休技職研習課程，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提

							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
3	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強化專業人力素質，提升學習滿意度	當年度通過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總人數	200人	230人	250人	300人	1. 培育高齡專案管理、專業師資、志願服務人力，提供高齡教育場所專業人力需求。 2. 培育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提供自主性學習人力
		參與高齡教育學習滿意度比率	92%	93%	94%	95%	提升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滿意度，強化其學習動機
4	活用中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成立自主學習團體之累計總數	100團	125團	150團	175團	積極鼓勵高齡者自主學習團體，強化人力運用，協助偏鄉高齡教育發展。
5	推動退休準備教育，協助高齡者生涯規劃	辦理退休前準備課程累計總數	30門	40門	50門	60門	鼓勵研發學習教材，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提供退休準備教育，引導民眾規劃退休生活。

(二)質化指標

- 1、滿足高齡人口在地學習需求，透過本計畫依據不同區域之高齡人口分布之實際需求，增設高齡教育學習據點，以充分滿足高齡者在地學習需求。
- 2、強化高齡教育的調查研究，透過高齡教育專業的理論基礎研究、需求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及行動研究等，以提升高齡教育政策制定及規劃做基礎。

- 3、建立訓用合一的高齡教育制度，培訓專業人力，建立人才資料庫，以訂定有方向性、創新性及符合所需之專業課程，並落實高齡教育機構運用專業人力制度，以因應未來高齡社會所需，提升整體高齡教育素質。
- 4、強化高齡自主學習與服務，積極加強活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培育自主團體帶領人，並積極強化成立樂齡學習社團，以提升高齡者服務貢獻動能，由高齡者主導自己的學習，在學習中服務、成長及貢獻，以找回自信心及尊榮感。
- 5、建置退休準備教育平臺，加強退休準備教育，以因應國人在職場提早退休的現象及平均餘命延長之趨勢，透過綜整各部會對於中高齡者的學習資源，運用數位資訊課程、實體授課及提供諮詢服務等方式，協助國人必須及早做好退休後的準備，積極面對老化。
- 6、促進代間健康老化、生命經驗分享與代間互相了解，提升不同世代認識高齡者之代間教育，以培養世代互助的觀念，進而提升健康老化相關高齡教育的學習成效。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完整高齡教育體系的建構尚待強化

對於高齡教育的實施，包括法令規章、實施方式、行政督導、輔導訪視、課程研發、專業人員培訓等，均不斷進行，但仍有待建立更完整的體系，朝制度化、系統化及組織化的架構發展，俾提升教育品質。

二、高齡教育資源分散有待統整

我國高齡教育資源，就政府部會而言，涵蓋於教育、內政、衛生福利、農業、原民會及國防等不同部門；就社會層面而言，包括各種不同社會組織及宗教團體，造成資源分散，為避免重疊與重複情形，亟待在不同部門、不同層級政府、各類教育系統、公私部門及社會中各種組織與團體等進行整合，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與連結的效果。

三、高齡教育的實施有待持續創新發展

高齡教育宜配合社會的變遷，考量高齡者的實際需求，進行不斷的改變與創新，就我國現況而論，無論是實施方式與課程教學等，均應參酌先進國家發展經驗，考量社會變遷、國人的學習需求，不斷地創新與精進，如重視高齡人力資本的再訓練、退休前準備教育的提供，重視弱勢高齡族群的教育機會均等，並彈性

運用高科技或多元化的教學，以提供高齡者更適當且有效的教育活動，吸引更多的高齡者投入學習行列。

四、高齡教育專業服務人才亟待制度化培訓與運用

目前我國高齡教育的師資缺乏專業化、制度化的培訓，亟需透過教育及培訓的方式，來提升高齡教育服務人員之行政能力、規劃能力及教學能力等，以保障高齡教育的專業服務品質。

五、高齡教育研究亟需積極引導與投入

高齡教育要永續發展，需要研究的投入，才能引領實務的進行，提供發展方向的指引。就當前我國高齡教育的研究而言，大多為個別的、零星的進行，為提供整體發展的指引及協助實務的進行，未來更宜就政策的發展及實務問題的解決，積極鼓勵相關的研究，包括組織研究團隊、釐定研究發展方向與主題、補助研究經費及培訓研究人員等方面積極進行，以提升高齡教育研究的質與量。

六、高齡教育經費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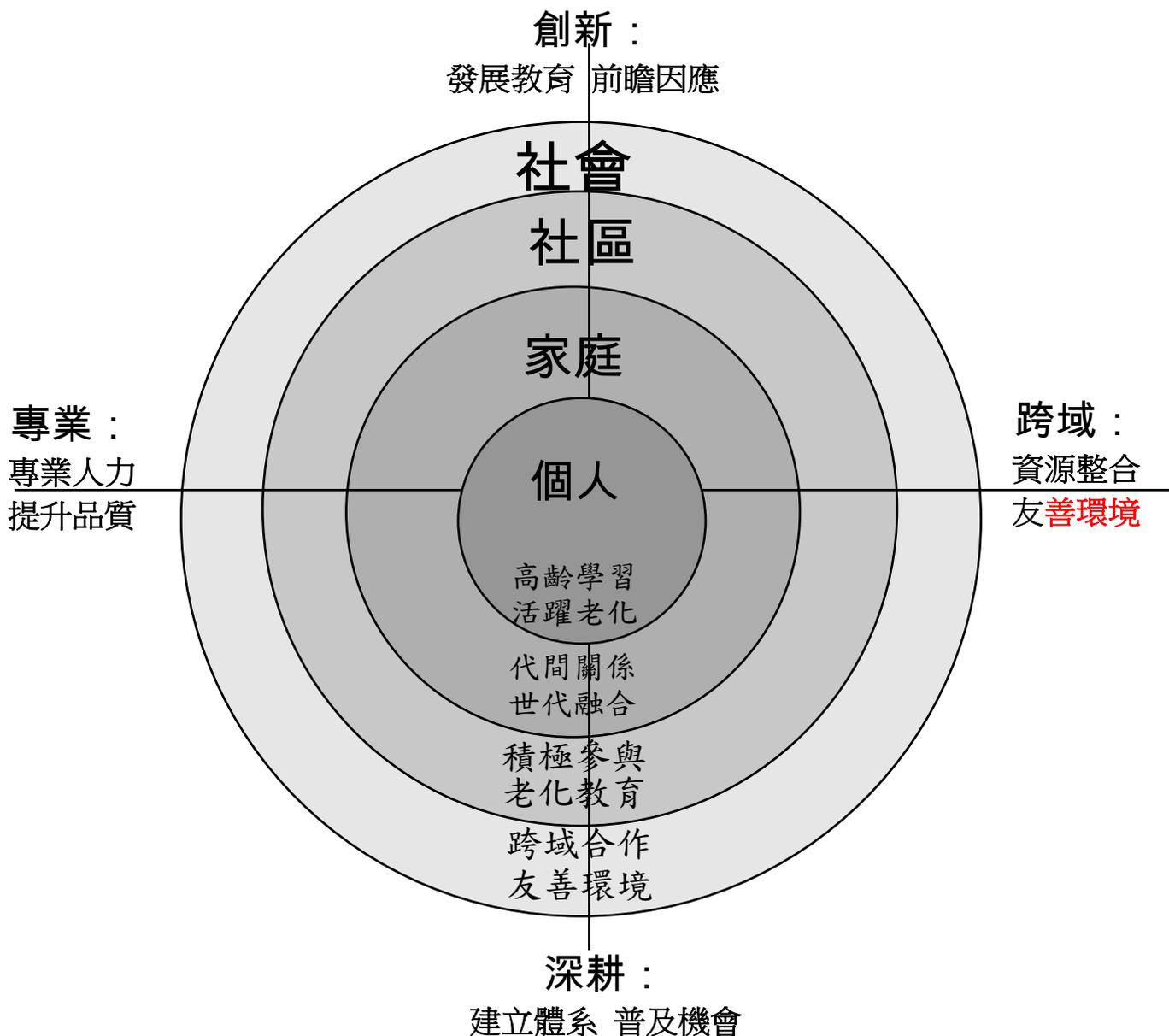
由於高齡人口增加，新一代高齡者的學習需求強烈，故高齡教育已從邊陲走向核心，成為政府在教育上要關注的新興族群。面對快速增加、數量龐大的高齡人口投入學習的行列，目前高齡教育經費的投入已顯不足。由於我國社會少子女化現象嚴重，已導致各級學校招生不足，正規教育逐漸萎縮，各級各地學校併班併校的現象，已形成社會的新問題，有鑑於此，在整體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急待進行。此外，各級政府宜加強對高齡教育的重視，充實高齡教育的資源，擴充高齡教育經費，以保障高齡教育的實施。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整體策略：從中心到圓周

高齡社會即將到來，教育相關政策與措施必須積極準備。本中程計畫的構建，是基於從「中心到圓周」的策略思維，試圖建立一個以高齡者為中心，然後逐步擴及家庭、社區到社會環境的計畫體系，圖三為本中程計畫之體系圖：



圖三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體系圖

1、第一圈：個人面向（健老、延老）--普及樂齡學習，促進活躍老化

毋庸置疑，高齡社會是一個以高齡者為中心的社會，高齡教育的政策規劃，必須以高齡者為核心。本計畫的第一項思維，主要是考量高齡者活躍老化的需求，一方面顧及生活需要，藉由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實施，提供高齡者健老、延老所必須具備的各種知能，如健康、安全、參與等知能；另一方面，同時在教育活動中也提供其個人養生及精神層面的學習，如興趣、休閒、成長等活動，以期能夠幫助高齡者達成活躍老化，並延緩老化。

2、第二圈：家庭面向（尊老、愛老）--強化代間關係，邁向世代融合

其次，高齡者的家庭人際關係，仍然扮演著關鍵角色，家庭關係和諧，高齡者才有幸福可言。高齡者往往必須面對家庭人際關係的改變，例如失婚、喪偶、空巢期、棄養等困境，需要藉積極的家庭教育措施，引導其因應調適。尤有甚者，未來更需要積極的政策思維，建立一個「青銀共學」、甚至「青銀共創」的尊老機制，讓高齡者的智慧經驗可以傳承給下一代，也讓年輕世代透過敬老可以幫助高齡者成功老化。因此，本計畫的第二項思維，主要是透過家庭代間關係的強化，以及青銀共學的推動，讓高齡者有一個溫馨和諧的家園，同時儘可能顧及有特殊需要的長輩（如獨居老人）的人際關係，使高齡者皆能享有一個頤養天年的居家環境，讓我國成為一個世代融合的社會。

3、第三圈：社區面向（用老、識老）--積極參與活動，加強老化教育

高齡者不僅需要良好的家庭人際關係，維繫人生後期的居家環境與生活品質；更需要在其生活的社區之中，打造一個可以積極參與，貢獻服務的社區舞台，讓其可以走出家門，在與他人的互動中，得到他人的幫助，同時也能幫助他人，使高齡人力可以獲得運用，成為高齡社會的一股重要動能。因此，本計畫的第三項重要思維，乃是藉由高齡教育的提供，擴大多元豐富的機會與舞台，讓高齡者能夠在社區之中，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進而將所學回饋社區，創造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另一方面，本計畫將加強社區中的學校教育，希望能夠教導下一代瞭解老化知識，培養敬老觀念，促進世代融合。

4、第四圈：社會面向（友老、親老）--強化跨域合作，營造友善環境

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工作人口所要承擔老人照顧負擔的增加，我們需要有更多的教育服務投入高齡教育的工作。但是資源有限，跨界的合作可以促進整合。此外，高齡社會需要友善環境的維護，更需要世代融合的支撐。友善環境讓高齡者感覺溫馨體貼，生活在舒適方便的環境中；世代融合讓高齡者感覺自主尊嚴，與年輕世代沒有距離。本中程計畫不僅要幫助高齡者「老有所學」，也要營造對高齡者「友老、親老」的社會環境與氣氛，實現「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理想。故本計畫將加強跨部會的政策合作，跨世代的代間教育，以及民間企業的老化教育，讓高齡社會成為一個友善高齡世代融和的社會環境。

(二)策略規劃的兩個主軸

1、縱軸策略：從體系的建立深耕，到學習的多元創新

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教育部不僅已經在2006年公布了「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高齡者的教育政策及活動；並且為了幫助高齡者

從中年期就提早預備，做好因應老化的準備，從 2008 年開始推動各種高齡學習政策，讓高齡者從 55 歲開始，加入學習活動的行列，以前瞻因應老化的到來。

近年來，教育部在高齡教育的推動，已建立了政策的方向與基礎的體系。然而，為了因應高齡人口的增加，高齡學習需求的擴充，以及高齡學習品質的提升，未來高齡教育仍有深耕與創新之必要。「深耕」是指在現有的政策基礎之上，研訂更為完備的高齡教育制度，建立更為厚實的高齡教育體系；「創新」是指改變傳統的實施方式，以更多元創新的模式與內容，強化高齡教育動能，提升高齡教育品質。

(1)深耕：建立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

近年來，教育部在高齡教育的推動上，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339 所、樂齡大學 107 所、試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80 團、培訓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等，展望未來，高齡教育的推動，仍須繼續深耕，建立體系。首要之務就是強化法制基礎，檢討現有的法規，或修訂高齡教育相關辦法，使高齡教育體系更臻健全。其次，就是建立高齡教育制度，包括建立學員資料管理制度、輔導訪視制度、獎勵績優及研議進退場制度，以及發展高齡教育專業人力訓用合一制度等。

再者，鑑於高齡人口急遽增加，高齡者學習需求，高齡學習機會仍宜更加普及，以應社會的需要，包括參與機構學習的促進、推動自主學習團體的全面發展，以及輔導促進社會民間相關高齡教育機構及團體的投入等，均為未來努力的方向與目標。尤其高齡自主團體的發展，未來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與機構式的學習機制相輔相成，將為我國高齡教育遠景樹立新的一頁，全面打造完整的高齡學習網絡。

(2)創新：積極創新學習模式，前瞻因應老化問題

過去的高齡教育以高齡者為主要對象，以社政系統的長青學苑為主要大宗，以高齡者想要的興趣休閒課程為主要內容，以計畫申請辦理活動為主要推動方式，高齡者學習之後亦無須貢獻服務。然而，隨著嬰兒潮世代高齡者的到來，退休年齡較法定年齡提早，民眾對於老化意識的覺醒，以及防老觀念的轉變，使得傳統的高齡教育面臨挑戰，而必須有所變革，才能因應新世代高齡者的問題與需求。

為因應新一代高齡者大量而持續的投入教育與學習的行列，未來的高齡教育必須在實施模式、課程與教材、教學方式與內容等，不斷的創新與開拓。在本中

程計畫中，將提出各項高齡教育的創新措施，以前瞻因應高齡者的學習需要。此外為即將退休人員，本中程計畫提出退休準備課程，協助即將退休人士做好退休的準備。

2、橫軸策略：從專業人力的培育到跨域合作

本中程計畫的橫軸，著重「從專業人力到跨域合作」—從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培育，高齡教育品質提升，到跨域政策的合作與資源的整合，以及高齡學習友善環境的營造。

(1)專業：培育高齡專業人力，提升高齡學習品質

高齡教育品質的提升，有賴專業人才的培育與訓練，以及專業認證機制的建立。未來高齡教育勢必需要朝向專業化方向發展，積極培育高齡教育所需的各種人力，例如，長期培育方面，開設高齡教育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加強培育高齡教育系所的大學生及研究生；短期培訓方面，培訓高齡教育專案管理、高齡教育師資、高齡教育志工等人力。未來無論機構管理者、方案規劃者、講師、志工、導覽人員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均需透過有系統的專業培訓，強化其高齡教育的專業知能。

在高齡教育專業化的方向上，本中程計畫首先將建立專業證書機制，讓受過專業培訓者均能獲得專業證書，並嘗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分級分類、成就累積及定期換證制度，以促進高齡教育專業化；擬訂獎勵機制，鼓勵大學及科技校院辦理樂齡學習人才研習；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強化各類學習課程之媒合；規劃辦理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及國際研討會議等。

(2)跨域：推動跨域資源整合，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有鑑於高齡社會的到來，高齡者的整體需求及相關議題日漸繁多，高齡學習的推動更需要跨領域與部門的合作與結合，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計畫將秉持「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的理念，加強與高齡者有關的部會及民間組織合作，以導入更多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使高齡社會成為全國民眾共同關切的社會。

在跨部會合作方面，本計畫將結合相關部會與高齡者有關的政策，展開合作與統整。在退休準備議題上，也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及社會各類組織與團體進行合作。

二、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教育部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自 106 年推動本中程計畫，實施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目標對象仍為 55 歲以上之國民，以積極前瞻的觀點，規劃民眾多元

學習因應老化的管道。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等 4 大面項推動本計畫，謹就各計畫分年策略說明如下：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方法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6	107	108	109		
1. 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1-1 研修高齡教育相關實施規定	1-1-1 研修高齡教育相關辦法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2 研修高齡教育專業人力培育相關法規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3 研修校園空餘教室提供高齡學習使用相關規定	√	√			教育部國教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 研訂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相關法規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5 研訂退休準備與高齡退休學習規劃相關法規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
	1-2 完善高齡教育行政運作機制	1-2-1 加強高齡學習機構學員資料管理，落實學員統計與資料建檔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2 強化高齡學習監督及輔導制度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3 強化績優獎勵及進退場機制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2-4 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庫，強化運用及媒合機制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
		1-2-5 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組織運作及支持機制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方法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6	107	108	109		
	1-3 擴充高齡教育學習機會	1-3-1 普設高齡學習場所，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委會、原民會、衛生福利部、退輔會
		1-3-2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高齡學習機會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3-3 補助公立社教館所與終身學習機構推展高齡學習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文化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4 發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 加強高齡教育研究與發展	1-4-1 建置全國高齡教育資料庫，流通高齡教育資訊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統計處、資科司)
		1-4-2 發展高齡教育實驗方案，鼓勵高齡教育創新計畫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4-3 強化高齡教育相關研究，提升高齡教育政策品質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4 鼓勵自主學習團體相關研究，提升自主學習品質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4-5 辦理高齡教育國際論壇，促進高齡教育國際交流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方法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6	107	108	109		
2. 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	2-1 創新課程與教學	2-1-1 鼓勵創新高齡教育課程、教學及教材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1-2 辦理高齡教育創新成果之推展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3 鼓勵研發高齡者應用數位科技之課程及教材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 開發多元實施模式	2-2-1 開發高齡學習之多元模式(含宅配學習、體驗學習、自主學習、服務學習、旅遊學習、青銀共創及遠距學習等模式)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資科司)農委會、原民會、衛生福利部、退輔會
		2-2-2 運用科技提升代間學習與互動方式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3 規劃退休準備教育	2-3-1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退休準備教育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勞動部、經濟部、人事行政總處及各部會
		2-3-2 規劃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3-3 建置退休準備教育資源網絡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6	107	108	109		
3. 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	3-1 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3-1-1 培訓高齡教育專案管理人員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1-2 培訓高齡教育專業師資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教育部體育署
		3-1-3 培訓高齡教育志願服務人力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1-4 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1-5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教育相關系所或學程	√	√	√	√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3-2 發展高齡教育專業社群	3-2-1 輔導成立高齡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社群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2-2 辦理高齡教育人員研習及研討活動。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3-3 發展代間教育專業培訓	3-3-1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之老化及代間教育培訓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教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3-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世代融合議題，融入教學之培訓			√	√	教育部(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3-3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將高齡相關知能融入專業課程培育	√	√	√	√	教育部(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 鼓勵高齡教育機關(構)及團體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3-4-1 鼓勵高齡教育機關(構)及團體進用具備高齡教育知能之專業人力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3-4-2 鼓勵民間高齡教育人員參與高齡教育專業培訓。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原民會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策略主軸	策略重點	執行策略與內容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06	107	108	109		
4. 整合高齡教育資源整合，營造世代融合環境	4-1 加強跨域資源整合	4-1-1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活動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委會、原民會、衛生福利部、退輔會、交通部	
		4-1-2 結合各級學校共同推動高齡教育活動	√	√	√	√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 發展多元代間教育方案	4-2-1 鼓勵發展代間教育方案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2 鼓勵製播代間教育多元媒材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3 鼓勵辦理代間教育推廣活動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4 鼓勵辦理世代融合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與活動。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4-3 營造友善高齡學習環境	4-3-1 研訂高齡教育場所友善高齡學習環境指標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3-2 推動高齡教育場所之無障礙及友善高齡學習環境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
		4-3-3 獎勵友善高齡學習環境之機構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需求部分

1、運用相關各部會、各級行政機關、機構、學校、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等現有人力。

2、擴大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或就各相關機關、機構現有志工培訓後協助辦理。

(二)經費需求部分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有關機關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千元)

主辦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教育部(含部屬機關)	207,914	226,000	246,000	266,000	945,914
相關部會	320,571	320,571	320,571	320,571	1,282,284
合計	528,485	546,571	566,571	586,571	2,228,19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至 105 年已成長至 339 所(分散於 336 個鄉鎮市區)，多年來已累積辦理 45 萬 1,376 場次課程活動，計有 1,114 萬 4,080 人次參與，共有 1 萬 032 名志工人力，未來樂齡教育政策實施之效益評估如下：

一、強化樂齡教育專業及優質人力後，參與滿意度提升至 95% 以上，每月辦理 6,000 場次以上的樂齡學習活動。

二、樂齡學習中心累積發展 1,500 個樂齡學習社團，平均每個團體每月聚會 1 次，每次講師鐘點費最低需求為新臺幣 1,600 元，1 年節省講師費約新臺幣 2,880 萬元。

三、全國累積培訓 1 萬名志工，每週服務 4 小時，約 208 萬小時，節省人事費約新臺幣 2 億 7,664 萬元（每小時新臺幣 133 元）。

四、累積培訓高齡教育專業人員 1,000 人，並鼓勵國內企業及機關為員工開辦退休前準備教育課程，預計累積 180 門。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替選方案為依循既有方式，分別由各部會給予高齡教育之支持，惟各部會有關高齡教育政策之規劃紛歧零散，形成資源浪費與效能不彰。本計畫為整合各部會各高齡教育領域專業，呈現高齡教育資源整合體系，故各部會有關高齡教育活動應以推動本四年中程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相關機關：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6 年至 109 年編列配合款，以強化計畫效益。